## 安居镇2023年春、秋两季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项目

## 询价采购邀请书

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接受重庆市铜梁区安居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安居镇2023年春、秋两季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项目进行询价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报价。

## **一、询价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及名称** | **最高限价 （万元）** | **保证金**  **（万元）** | **成交供应商数量（名）**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安居镇2023年春、秋两季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项目 | 6.688 | 无 | 1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二、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采购预算6.688万元。

##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的基本条件

1、依法进行工商登记，取得法人资格。

2、有固定的办公场所，有必要的物资和设施设备（冰箱、冰柜、冷藏包、连续注射器、狗钳子、消毒工具、运输车辆等防疫物资），采购单位要对投标单位的经营场所及设施设备实地考察，有较强的资金实力。

3、进入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的人员应具有依法依规登记的《乡村兽医登记证》、注册的《执业兽医师证》、备案的《执业助理兽医师证》和经相关机构培训的有一定兽医专业技术知识的人员，且人力配置能满足对安居镇提供相应兽医社会化服务的技术保障需求。

4、行业自律意识强，运作规范，服务意识好，服从安居镇农业服务中心的监督管理。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投标人代表必须是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须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四、询价有关说明**

1、凡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请于公告发布之日（2023年3月24日）起至采购文件报名截止时间(2023年3月29日17时00分)止，在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等相关技术资料及报名，报名时请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报名费300元/份（售后不退）。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由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人是否在规定时间报名，否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

2、询价采购公告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2023年3月24日）起三个工作日。

3、获取询价采购文件及报名时间：2023年3月24日至2023年3月29日17时00分。

4、询价采购地点：重庆市铜梁区安居镇人民政府会议室。

5、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3年3月30日09:30—10:00分（北京时间），逾期不予受理。

6、询价采购开始时间：2023年3月30日北京时间10：00。

7、本次询价采购邀请书在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政府网（http://www.cqstl.gov.cn/）上发布。

## **五、保证金**

无。

## **六、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按照《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政策。

（二）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三）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四）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 **七、其它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报价。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同一合同项（包）下的货物，制造商参与报价的，不得再委托代理商参与报价。

（四）本项目的澄清文件（如果有）一律在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政府网（http://www.cqstl.gov.cn/）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或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无论供应商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澄清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五）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六）询价费用：无论询价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询价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报价。

（八）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九）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八、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重庆市铜梁区安居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谢老师

电 话：15223200467

地 址：重庆市铜梁区安居镇大田社区油房街258号

（二）采购代理机构：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老师

电 话：15823114351

地 址：重庆市铜梁区淮远古韵南街108号